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3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9364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9364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9364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及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
於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
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電子檔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